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抗 告 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相 對 人 揚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該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法院裁定准許與否，依非訟事件程序，只能針對本票的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如發票人、票面金額、發票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否記載，票據正反面有無不得記載文字或符號等情形)，

01 進行形式上審查，並不能就其他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無理由進
02 行審理，如發票人主張其與執票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應由
03 發票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始得就此主張進行審理，非訟程
04 序中依法無從審理此主張。

05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06 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
07 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並
08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裁定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
09 行。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

11 (一)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解任
12 第三人王舜正作為抗告人金泉源麵食有限公司(下稱金泉
13 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並確認第三人王聖惠為金泉
14 源公司之代表人，原裁定竟無視於上開解任裁定，將王舜
15 正列為金泉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導致王聖惠無法及時獲
16 知並參與程序，亦疏未查證，逕向王舜正送達，致使王聖
17 惠無法及時知悉原裁定內容，進而延誤行使民事訴訟法及
18 票據法上之防禦與救濟權利。原裁定同時列董事與臨時管
19 理人為代表人之記載，導致抗告人究竟應由王聖惠抑或王
20 舜正收受送達，並行使抗告權產生疑義，王舜正既於原裁
21 定作成前已遭法院解任，法律地位已變更為不具代表權，
22 則原法院將裁定正本送達予王舜正，該送達不合法，原裁
23 定無從確定，更不得准許強制執行。

24 (二)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利息之部分，為原法院依職權審
25 酌是否符合臨時管理人法定權限，系爭本票之簽發涉及
26 鉅額債務負擔，顯已逾越臨時管理人職權範圍，原裁定
27 未察相對人聲請狀所載身分與債務規模，竟予准許強制執
28 行，程序及實體法理均有瑕疵，原裁定在簽發系爭本票權
29 限有顯著瑕疵之情況下，仍予准許強制執行，顯有違誤，
30 應予撤銷。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行使票據權利違背誠信原
31 則，且構成權利濫用，原裁定未予審酌，顯有不當。

01 (三)綜上，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2 等語。

03 四、經查：

04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
05 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6 行等事實，經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本
07 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1號卷（下稱司票卷），第9頁】。而
08 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明確記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
09 第1、2、4、6款所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合於該條規定，且
10 發票名義人形式上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應屬有效之
11 本票，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據以准許，
12 於法核無不合。

13 (二)抗告人雖主張王舜正於原裁定作成前已遭法院解任，原法院
14 將裁定正本送達予王舜正，該送達不合法，原裁定無從確
15 定，更不得准許強制執行等語，惟查：

16 1.按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
17 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
18 49條並有明文。且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不問訴訟程度如
19 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亦應隨
20 時予以調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94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
22 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
23 準用之。故當事人於非訟事件，是否已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24 代理，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法院應職權調查以確
25 定其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
26 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
27 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
28 6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2.抗告人唯一董事王宏男已於114年3月15日死亡，而本院以
31 114年6月13日114年度司字第9號裁定、114年8月29日114

01 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選任王舜正為抗告人之臨時管理
02 人，復經本院以115年1月27日115年度司字第3號、同年2
03 月26日115年度司字第10號等裁定（下合稱系爭解任裁
04 定）解任王舜正之臨時管理人職務，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
05 局則於115年3月間註銷王舜正為金泉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
06 登記等情，有上開裁定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公司變更
07 登記表在卷可稽。惟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
08 效力，此參非訟事件法第49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
09 1項規定即明，故系爭解任裁定毋待裁定確定即有執行
10 力，並發生法律上效力，非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
11 5年3月間註銷王舜正為金泉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登記始生
12 效力，是王舜正自115年1月27日、同年2月26日起經裁定
13 解任後，已非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而不具合法代理抗告
14 人之法定代理權限，固非無據。惟原司法事務官亦有將原
15 裁定向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王聖惠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在
16 卷可稽（司票卷第57、65頁），既經合法送達，自無剝奪
17 抗告人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

18 (三)至於抗告人其餘所陳，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應由抗告
19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20 從而，抗告人執上述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26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
27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28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9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陳家蓁

01 附表：

02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
| 001 | 114年12月20日 | 4000萬元 | 未載 | 115年1月14日 |